**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修正規定對照表 109.6.1生效**

**For(分章節)網頁更新**

|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|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|
| --- | --- |
| **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** | **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** |
| **第一部 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**中央健康保險局84年9月19日健保審字第84016569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5年2月16日健保審字第85001960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6年1月4日健保審字第86000060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7年4月15日健保審字第87007495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9年6月9日健保審字第89015284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91年12月20日健保審字第0910023538號函公告中央健康保險局93年4月7日健保審字第0930068296號函公告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4年2月25日健保審字第0940068620號函公告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1月9日健保審字第0940069098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7月7日健保審字第0950068550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6年3月12日健保審字第0960062072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4月1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154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4月16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203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7月18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454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2月12日健保審字第0980032057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6月18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034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12月14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828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2月25日健保審字第0990074102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5月31日健保審字第0990051357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12月6日健保審字第0990082225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3月29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057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10月3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850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1月6日健保審字第1010074718號函令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4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126號函令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6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422號函令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2月7日健保審字第102003487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689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787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4月28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320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7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693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2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6475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6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4003572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11月30日健保審字第1040036706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12月12日健保審字第1050080727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02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4月17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61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5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78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7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0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8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1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8月24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25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1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52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2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6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5月17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290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2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80034843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23日健保審字第1090034829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4月21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220號函令\*本書各項規定後加註之日期為該規定最終異動生效日 |  |
| **第一部** **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****壹、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(Tw-DRGs)案件審查注意事項****二、各科審查注意事項：****(二)內科審查注意事項**10.「潛水病(減壓病)或急性氣栓塞症(59002B)」及「潛水病(減壓病)或急性氣栓塞症(59015B)」審查原則：(109/6/1)1. 「潛水病(減壓病)或急性氣栓塞症(59002B)」限輕微潛水減壓病/或經59014B及59015B治療後的後續治療/以及異壓性骨壞死等慢性潛水病使用；「潛水病(減壓病)或急性氣栓塞症(59015B)」限治療第一型潛水減壓病(輕微型)及空氣栓塞症」。
2. 有關潛水病、一氧化碳中毒、氣壞疽病等治療黃金治療期為診斷後3-5天。
3. 高壓氧治療執行頻率最多1天2次(如有必要，一氧化碳及其他毒化物中毒，不受1天2次的限制)，治療共計約10次為宜。若因病情變化而與先前症狀有異，可延長再治療最多10次。
4. 急性潛水病(減壓病)或急性氣栓塞症之積極治療為2週內，執行頻率最多1天2次共計10次為宜，病歷需載明依潛水病之病史、症狀與型別等(第1型或第2型)來決定治療執行頻率，需延長治療期者，應詳述原因於病歷。慢性潛水病如異壓性骨壞死可執行20次治療，最多延長至40次，並詳述原因於病歷。
5. 一氧化碳及其他毒化物中毒建議分為急性期及遲發期治療兩種模式：

A. 急性期1-2週之內均為積極治療期，須接受高壓氧治療。屬於急重症、病危者以59003B申報，須入院治療。病況改善後仍有需治療者、則續以59004B申報。一氧化碳中毒後若有明顯神經精神後遺症(DNS)者，並有影像學、病歷、及神經精神量表佐證者，治療期可延長。B. 一氧化碳中毒的延遲性神經精神後遺症可能會在1週或1個月後發生，延遲性神經精神後遺症應可在1週或1個月發生後繼續治療遲發性腦病變，則建議註明病史、症狀，加上神經學檢查、智能精神評量及腦部影像檢查後，依病情的嚴重度以10次為療程單位予以評估，依文獻報告及治療經驗最多可達40次治療，且效果顯著。丙、氣壞疸病黃金治療期約7-14天。1週之內為氣壞疸病治療黃金期，屬於急重症、病危者以須入院及手術治療，並須接受高壓氧治療。每日1-2次高壓氣治療。病況改善後仍有需傷口治療者、而治療期以不超過14天為宜(10次高壓氧治療）。需檢附病歷、影像學、手術紀錄及照片佐證備查。 | **第一部 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****壹、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(Tw-DRGs)案件審查注意事項****二、各科審查注意事項：****(二)內科審查注意事項** |